



奉贤区奉贤新城 04 单元 14-03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

土地使用权人：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

委托单位：天主教上海教区

编制单位：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



奉贤区奉贤新城 04 单元 14-03 地块
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
项目组成员

项目分工	项目组成员	职称	签字
现场核查	李晓纯	助理工程师	李晓纯
	吴清枫	助理工程师	吴清枫
	廖龙剑	工程师	廖龙剑
报告编制	李晓纯	助理工程师	李晓纯
	周 文	工程师	周文
项目负责人	周 文	工程师	周文
报告校核	廖龙剑	工程师	廖龙剑
报告审核	孙 文	高级工程师	孙文

摘 要

奉贤区奉贤新城 04 单元 14-03 地块位于奉贤区奉贤新城，用地范围：北至运河路，西至 14-06 地块，南至 14-02 地块，东至 14-04 地块，用地面积：6821.5m²。根据地块规划图，本地块未来规划为其他公共设施用地（C9），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的第二类用地类型。

根据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沪环土〔2020〕62 号）规定，现状为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本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，后期出让给天主教上海教区。受天主教上海教区的委托，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-5 月对奉贤新城 04 单元 14-0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。

第一阶段调查总结：

本地块第一阶段调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4 日到 3 月 20 日。地块现状为地块内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，地块内种植花卉，花卉干枯，杂草丛生。地块内遗留废弃水管及喷泉装置，用于灌溉花卉。地块用围墙围堵进行封闭管理。地块内及周边区域污染状况分析结果表明，本地块历史上存在上海滨江副食品有限公司，属于批发和零售业，为贸易市场，不涉及生产，南部区域存在垃圾回收站，主要用于存放和周转贸易市场日常运营的垃圾，垃圾回收站可能会对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。

本地块历史临近的企业为上海通用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62），不属于上海“12+3”工业企业；上海麦华油封工业有限公司（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C3670、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2919），属于上海“12+3”工业企业；上海油脂厂（行业类别为食用植物油加工 C1331），不属于上海“12+3”工业企业；上海求精液压件厂（行业类别为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C3444），不属于上海“12+3”工业企业。周边企业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pH、重金属（铜）、
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等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，周边地块可能对本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。

根据地块及周边企业使用历史、现场踏勘情况，本地块潜在污染主要来自于地块内及周边企业，根据沪环土[2020]62 号要求，地块历史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风险，需开展第二阶段调查工作。

第二阶段初步调查总结：

第二阶段现场采样调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~29 日，钻探单位为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检测单位为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检测中心。本项目按照专业判断法在地块内共布设 6 个监测点，其中 3 个土壤/地下水复合监测点和 3 个土壤监测点，另在地块外西侧扰动较小区域布置 1 个土壤/地下水复合对照采样点。共送检 23 个土壤样品（含 2 个土壤平行样和 3 个土壤对照样）、5 个地下水样品（含 1 个地下水平行样和 1 个地下水对照样）、2 个全程序空白样、2 个运输空白样、1 个淋洗样。

土壤、地下水监测项目一致：

必测项目：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表 1 中的全部必测指标 45 项，包括 7 项重金属和无机物（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）、27 项挥发性有机物、11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；

选测项目：pH、GB 36600 表 2 中的其他指标，包括 4 项重金属（钴、钒、铍和锑）、4 项挥发性有机物、10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和石油烃。

项目监测期间，地块内土壤、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：

（1）土壤 pH 为 8.5-8.9。重金属（镉、铅、铜、镍、铍、砷、锑、钴、钒和汞）、挥发性有机物（氯乙烯、顺-1,2-二氯乙烯）、半挥发有机物（苯并（a）蒽、蒽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二乙基己基）酯、苯并（b）荧蒽、苯并（k）荧蒽、苯并（a）芘和茚并（1,2,3-cd）芘）和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有检出，检出浓度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；六价铬均未检出。

(2) 地下水 pH 为 7.12-7.65。重金属（镍、钴、钒、砷、锑和铍）、挥发性有机物（氯乙烯、顺-1,2-二氯乙烯、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）、半挥发有机物（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）和石油烃（C10-C40）均有检出，检出浓度均未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中 IV 类标准和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》第二类用地筛选值（沪环土[2020]62 号文件五）。其余重金属均未检出。

综上，本次初步调查结果表明，奉贤区奉贤新城 04 单元 14-03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结果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二类用地的使用要求，无需进行详细调查和健康风险评估工作，可以按照规划进行下一步的土地开发利用。